

企業以定型化契約中約定消費者拋棄審閱期之約定皆無效/違反行政院擬訂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恐面臨行政裁罰？

案例事實：

A公司為了確保公司權益及方便管理，於銷售產品時直接提供制式的合約與一般消費大眾簽約，該合約內容清楚載明『消費者充分知悉本合約提供五日之審閱期並同意自願放棄』、『A公司得視供貨狀況權隨時解除本買賣合約』、『商品廣告及傳單內容僅供參考消費者不得據此主張任何權利』等條款。事後，消費者主張該合約實際上未供其審閱且部分條款違反行政院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故不受上開條款拘束是否有理由？

案例解析：

一、依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1.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2.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4.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企業經營者如違反有關合理審閱期間之規定者，由於恐影響消費者就定型化契約條款未能有足夠思慮之機會，對消費者恐為不利，故明定該條款原則上不構成契約的內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但消費者認為可以接受

時，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又消費者基於其他考量自願放棄審閱期之約定是否有效？過去司法實務基於契約自由且法未明文禁止多採肯定見解^{註1}。惟新修條文增訂第2項規定，直接明文定型化契約中若有約定消費者拋棄審閱期之約定皆為無效，藉此杜絕現行實務常以條款要求消費者自行拋棄審閱期而產生之爭議。

二、次依同法第17條第1、4、5項規定：『1.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4.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5.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及同法第56-1條規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7條第1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修法前，企業制定定型化契約，縱有違反行政院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效果至多僅有爭議發生時可能遭消費者主張無效，惟修法後新增同法第17條第5項及第56-1條規定，針對經行政院公告之應記載事項即使未載明於合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且企業違反行政院擬訂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另需面臨行政裁罰最高30-50萬元罰鍰之風險。

三、故，藉由此次修法後，企業應再次審慎確認，其產業類型屬是否經行政院選定之特定產業^{註2}，若是，則應進一步審查目前公司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是否與行政院擬訂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有所抵觸，及就該應記載事項有無漏未評估之風險。否則，稍有不慎不但可能面臨行政裁罰，且原欲以合約降低營運風險目標亦將無法達成。

註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912 號 民事判決: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目的係在使消費者能充分瞭解契約之內容，非謂任何定型化契約均應給消費者三十天之審閱期間，亦非違反上開規定之契約即屬無效，是以消費者於簽約審閱契約條款內容之期間，雖未達規定期間，但企業經營者未有妨礙消費者事先審閱契約之行為，而消費者有充分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且於充分了解後同意與企業經營者成立契約關係，基於其他考量而選擇放棄審閱期間者，要僅係消費者自行放棄權利，法無禁止拋棄之明文，則在現代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之下，並無不可。

註 2: 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彙整表

分類		定型化契約	審閱期間	主管機關
金融保險類	1	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3	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4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5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不分紅保單)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6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分紅保單)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7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8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休閒旅遊類	1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1 日	交通部
	2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1 日	
	3	海外渡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4	國內渡假村會員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5	觀光旅館業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	至少為 1 日	

		範本		
	6	旅館業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1 日	
	7	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1 日	
	8	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1 日	
	9	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1 日	
車輛房屋類	1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經濟部
	2	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2 日	
	3	中古汽車買賣仲介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4	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1 日	
	5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交通部
	6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5 日	內政部
	7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3 日	
	8	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5 日	
	9	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3 日	
	1	房屋委託租賃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3 日	
	1	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5 日	
	1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7 日	內政部
	1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7 日	
	1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7 日	
電腦電器類	1	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經濟部
	2	電器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1 日	經濟部

電視育樂類	1	錄影節目帶出租業者與會員間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1 日	文化部
	2	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文化部
	3	藝文展覽票券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1 日	文化部
醫療保健類	1	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衛生福利部
	2	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7 日	
	3	一般護理之家（委託型）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4	一般護理之家（自用品）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5	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文教補習類	1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5 日	教育部
	2	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3	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4	汽車駕駛訓練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3 小時	交通部
	5	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經濟部
	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教育部
運輸通信類	1	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交通部
	2	臺灣本島與離島及離島島際間固定航線載客船舶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1 日	交通部
	3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	至少為 2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撥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定型化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2 日	
	5	固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定型化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5 日	
保育教養類	1	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	至少為 5 日	衛生福利部
	2	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範本	至少為 5 日	
	3	委託安養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	至少為 5 日	
	4	委託安養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範本	至少為 5 日	

	5	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	至少為 5 日	
	6	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範本	至少為 5 日	
	7	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範本	至少為 5 日	
	8	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範本	至少為 5 日	
	9	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5 日	
殯葬禮儀類	1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用品）	至少為 5 日	內政部
	2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家用型）	至少為 5 日	
	3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4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其他類	1	系統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7 日	
	2	駐衛保全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7 日	
	3	套書（百科全書等）買賣契約書	至少為 5 日	經濟部
	4	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經濟部
	5	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內政部
	6	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勞動部
	7	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經濟部
	8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7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	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經濟部
	1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內政部
	1	高爾夫球場（公司經營型）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書範本	至少為 5 日	教育部
	1	高爾夫球場（會員經營型）招募會員定	至少為 5 日	

		型化契約書範本		
	1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3 日	
	1	訂席、外燴 (辦桌) 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至少為 5 日	衛生福利部